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五、申請、審查作業及審查基準:

(一)申請作業:

- 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: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(包括人事費及 資本門需求),應依本部公告規定及期限,整合所屬機關、機構、 主管之各級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等資源,完成轄內必要之初審後, 研擬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(格式本部另定之)及經費申請表, 向本部申請,一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- 2. 社教機構、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:
 - (1)申請期程:本部社教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應依本部函文 通知之申請期程辦理;民間團體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①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,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 十日受理申請。
 - ②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,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 日受理申請。
 - (2)申請程序:應檢具本部規定之申請文件,於申請期限內(以 郵戳為憑),以正式公文向本部申請。
 - (3)申請文件:檢附計畫申請表、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、行程表及實施計畫各一式七份,民間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。
 - (4)申請資料不全、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,不予受理。

(二)審查作業:

- 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截止後,本部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本部代表 組成審查小組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,必要時得邀請申 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民間團體到場說明,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- 前目家庭教育之學者、專家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;任一 性別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三)審查基準:

- 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:
 - (1)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 - (2) 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。

- (3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家戶數。
- (4) 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- (5)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財力級次。
- 2. 社教機構、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:
 - (1)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 - (2) 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七、 補助成效考核:

- (一)本部得請受補助對象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,並得派員、邀請 學者專家或委請專業單位進行實地訪視、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 形,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。
- (二)受補助單位如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並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1. 應依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及其他資料。
 - 2. 各項辦理成果,得列為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。
 - 3. 辦理績優者,得依權責予以敘獎、另定獎勵措施或依有關規定辦 理表揚,本部並得另定獎勵措施。
 - 4. 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,於年度結束時,經費未執 行完竣,或有未執行項目者,應依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,並作為 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。